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澄清公佈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印刷公司之失誤，在該公佈之英文本中，博仁賣方就保證溢利應付予本公司之損害賠償上限錯誤地列為「人民幣9,000,000元」。正確數字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